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4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评价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8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雷颖琳（信用编号 BH055924）、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5:

打印编号: 17295691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wg4v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8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R181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远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远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远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R1818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雷颖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5924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0500134400140006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以证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5040760531542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4-07 11: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7 11: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雷颖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12	-	2022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7	0
202207	-	2025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4-07 15: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7 15: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9日



信用记录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5 2023-10-29~2024-10-28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29~2025-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信用记录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5 2023-10-29~2024-10-28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29~2025-10-28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信用记录

雷颖琳

注册时间: 2022-07-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2-07-25~2023-07-24	第2记分周期 0 2023-07-24~2024-07-23	第3记分周期 0 2024-07-24~2025-07-23	第4记分周期 _	第5记分周期 _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 2 幢 1 层 10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 分 1.9953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34.53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完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根据通知书对项目进行整改并同步完善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性质</p> <p>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2幢1层101室，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江国用（2007）第200300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p> <p>（2）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83 1358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1883 501 1928">类别</th> <th data-bbox="501 1883 1214 1928">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14 1883 1358 192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1928 501 1977">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501 1928 1214 1977">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td> <td data-bbox="1214 1928 1358 197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	符合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1），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p> <p>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p>	<p>1.1 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号ZH44070320001）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1.2 项目租赁现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p> <p>1.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不涉及锅</p>	符合

		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炉供热。 1.4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2.2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2.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 2.4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年用水量少于10000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3.1 项目挥发性有机排放量为0.0977t/a。 3.2-3.3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3.4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977t/a,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5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围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 3.6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3.7 项目不涉及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	符合

		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p> <p>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			
3.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VOCs，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再由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相符
	<p>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E 和色母等原辅料，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围蔽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65%，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发布）			
4.1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	本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相符

	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5.《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5.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5.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6.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过程控制边缘风速为 0.5m/s。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6.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符合
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	项目通过集气罩+围蔽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 0.5m/s。	符合

	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8.《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8.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9.1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并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9.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9.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TVOC，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9.4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围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9.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9.6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控制风速为 0.5 m/s,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 90% 。	
10、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0.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	符合
11、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11.1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在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2幢1层101室（地理坐标：东经113度0分1.9953秒，北纬22度37分34.5360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建厂，项目占地面积480m²，建筑面积480m²，项目所在的厂房共4层，项目位于建筑第一层，第一层层高5m。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净水器生产，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净水器80万件。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且投入生产，于2024年10月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年）工作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手续。现企业已完成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正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层，层高5m，建筑面积480m ² ，分为注塑区、混色区、破碎区、组装区，进行水龙头净水器生产
辅助工程	食堂、卫生间，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为20m ²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废品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	模具仓库位于车间，占地面积为45m ²
	成品存放区	成品存放区位于车间，占地面积为20m ²
	原料存放区	原料存放区位于车间，占地面积为20m ²
	固废仓	固废仓位于车间，占地面积为20m ²

	危废仓	危废仓位于车间，占地面积为 15m ²
依托工程	无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2，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规模	
1	PA 料	24t/a	固态	3t/a	原料存放区	袋装	25kg/袋
2	PC 料	18t/a	固态	3t/a		袋装	25kg/袋
3	ABS 料	18t/a	固态	3t/a		袋装	25kg/袋
4	PP 料	18t/a	固态	3t/a		袋装	25kg/袋
5	PPMA 料	18t/a	固态	3t/a		袋装	25kg/袋
6	POM 料	3t/a	固态	3t/a		袋装	25kg/袋
7	脱模剂	0.3t/a	液态	0.1t/a		桶装	5kg/桶
8	色母	0.5t/a	固态	0.5t/a		袋装	25kg/袋
9	机油	5kg/a	固态	5kg/a		桶装	1kg/桶
10	外购滤网	80 万件	固态	5 万件		箱装	5000 件/箱
11	外购滤芯	80 万件	固态	5 万件		箱装	500 件/箱
12	外购电镀件	80 万件	固态	5 万件		箱装	500 件/箱
13	外购密封圈	80 万件	固态	5 万件		箱装	5000 件/箱

注：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

原辅材料性质：

①PA 料：聚酰胺（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项目使用类型为 PA-66 塑料在聚酰胺材料中有较高的熔点。PA-66 是一种半晶体-晶体材料，在较高温度也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刚度。熔化温度为 260~290℃，热分解温度为 600℃。

②ABS 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简称 ABS）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聚合物。ABS 工程塑料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熔化温

度：230~600℃。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 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它的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③PC 料：聚碳酸酯，简称 PC，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它是一类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及以它为基础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以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芳香族和脂肪-芳香族等几大类。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 3—10 万。在无特别说明情况下，通常所说的聚碳酸酯都指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及其改性品种。由于其优良的机械性能，俗称防弹胶。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无味无臭对人体无害符合卫生安全；成形收缩率低、尺寸安定性良好，其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

④PP 料：聚丙烯，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PP 的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它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

⑤PPMA 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PMMA 的密度大约在 1.15-1.19g/cm³，PMMA 的机械强度较高，PMMA 的透光率较高，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⑥POM 料：聚甲醛，是结晶型塑料，密度为 1.42g/cm³，其刚性很好，俗称“赛钢”，POM 具有耐疲劳、耐蠕变、耐磨、耐热、耐冲击等优良的性能，且摩擦系数小，自润滑性好，吸水率为 0.22~0.25%，在潮湿的环境中尺寸稳定性好，热变形温度为 172℃，热分解温度为 240℃。

⑦脱模剂：脱模剂是介于模具与制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在橡胶、塑料制造工业中，制造模型产品时，为了脱模、提高生产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同时使产品光洁、尺寸合格、减少废品，而需使用的必不可少的一种助剂。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类型为水性脱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 10g/L。由于脱模剂未出台相关标准判定是否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回复：“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 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根据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挥发份原辅材料。

⑧色母：色母粒是一种工业用品，只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⑨机油：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3 (kg/m^3) 能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3、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件产品平均重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	237.5g	箱装	23.75kg	成品存放区	23.75t/a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注塑机	10	注塑成型	注塑	处理能力	0.0045t/h
2	碎料机	5	破碎	破碎	功率	37KW
3	混色机	2	混色	混色	功率	7.5KW
4	铣床	1	机加工	脱毛边	功率	3.75KW
5	冷却塔	1	冷却	注塑	循环水量	5t/d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产品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 h/a	产能（t/h）	总产能（t/a）	产能需求（t/a）
水龙头净水器	注塑	注塑机	10	2400	0.0045	108	99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设置饭堂、不设置住宿。

6、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供水：

项目给水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车间内设食堂，不设浴室，系数折中取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25\text{m}^3/\text{a}$ （按 300 天计）。

②冷却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冷却设备。冷水塔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a}$ 。

故所需新鲜用水总量为 $155\text{m}^3/\text{a}$ 。

排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冷却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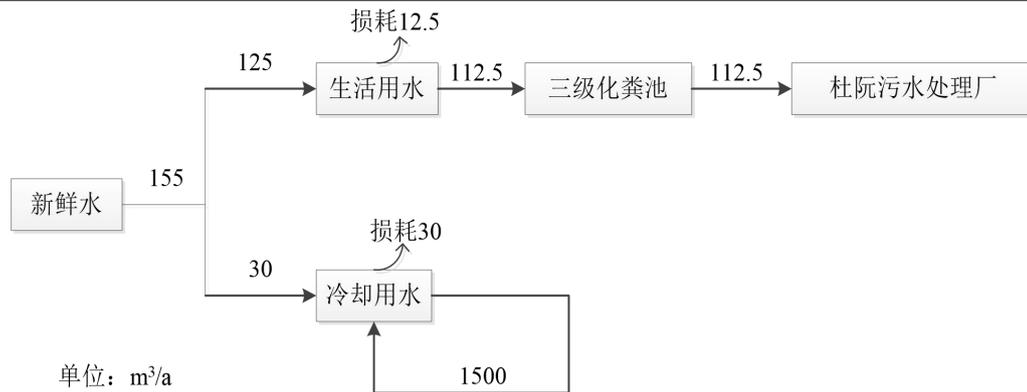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总用电量为 36 万 kW·h。

7、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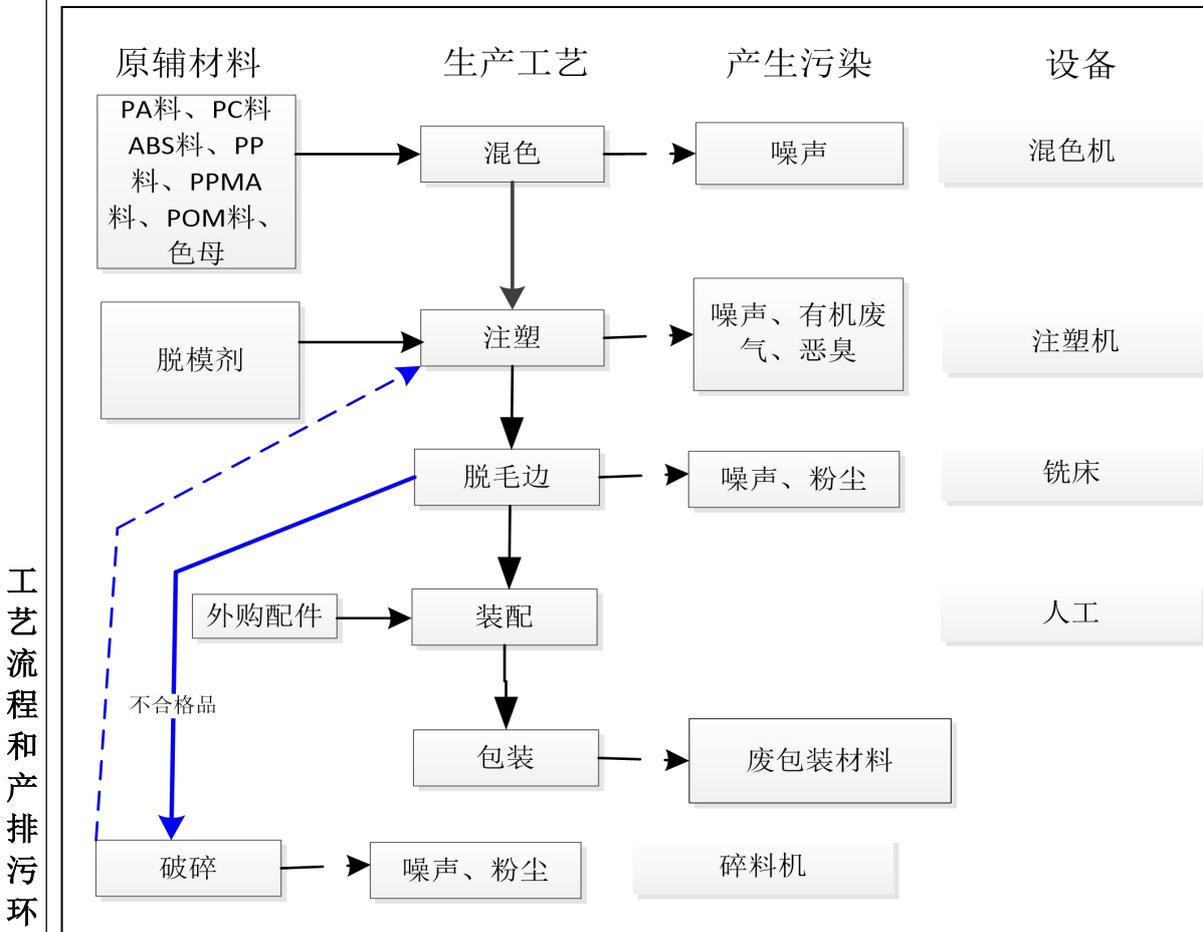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用第 1 层，其占地面积为 480m²，建筑面积为 480m²，厂房车间包括注塑区、混色区、破碎区、模具仓库、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固废仓、危废仓。门口设置于北面，靠近道路，方便物料运输；厂房西面、东面与其他厂房共墙。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7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方位
车间	480	1 层	120	注塑区	南
			100	混色区	北
			40	破碎区	西南
			45	模具仓库	西
			20	组装区	西北
			20	成品存放区	西北
			20	原料存放区	东南
			20	固废仓	东南
			15	危废仓	东南
			20	食堂	东北
			10	卫生间	东北
合计	480	1 层	480	/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水龙头净水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水龙头净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色：根据客户需求，向混色机中分别投入 PA 料、PC 料、ABS 料、PP 料、PPMA 料、POM 料及色母粒，使原料充分搅拌上色均匀。该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②注塑：将充分混色的原材料与涂抹了脱模剂的模具放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能将物料加热熔化，温度约190℃，塑料受热融化，在设施内部经物理挤压，通过模具挤出成型。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塑料件经冷却水塔间接冷却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③脱毛边：注塑后的塑料件存在一定的不规则毛边，利于铣床将塑料件打磨光滑，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装配：将脱毛边后的塑料件与其他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⑤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⑥破碎：采用碎料机将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粉料回用生产，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脱模废气（TVOC）、脱毛边粉尘、破碎粉尘、食堂油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已建成，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已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企业于2024年10月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年）工作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手续。目前企业已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现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3-1、表3-2。</p>								
	表 3-1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 数比例	综合指 数
	年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μg/m ³	40μg/m ³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0μg/m	70μg/m ³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³	6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μg/m	160μg/m ³	110.63%	不达标				
<p>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3，优良天数比例81.4%，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p>									

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引用监测：

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祥如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对 G1 监测点 TSP 的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 1359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6 日~2 月 18 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3，检测结果见下表 3-4，引用监测位点位置图见附图 4。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64	-1801	TSP	2024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东北	1833

注：以厂界东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X	Y						
G1	-1801	-1801	TSP	24h	300	68-84	28	--

注：以厂界东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

定，杜阮河属IV类水，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杜阮河的下游为天沙河，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分别达到IV类和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证明水质良好。

表 3-5 《2023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季度	水系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第一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第二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第三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达标
第四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证明水质良好。因此杜阮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

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拟建于工业区，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大地 2000 投影坐标系/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所在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mg/L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注塑过程中脱模剂有机挥发废气（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脱毛边、破碎工序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④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 2mg/m³。

表 3-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DA001	15m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界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界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0
		恶臭			20 (无量纲)
DA001	15m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DA002	15m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执行。											
<p>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p>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112.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977t/a（有组织 0.0152+0.0003=0.0155t/a，无组织：0.0819+0.0003=0.0822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p> <p>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塑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1521	6.338	0.0634	是	二级活性炭	65, 90	系数法	10000	0.0152	0.634	0.0063	2400	
			TVO C			0.0027	0.150	0.0011						0.0003	0.015	0.0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0819	/	0.0341	/	/	0%	系数法	/	0.0819	/	0.0341		
			TVO C			0.0003	/	0.0001						0.0003	/	0.0001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1268 kg/a	6.338	0.0634	治理设施失效			系数法	10000	0.1268kg/a	6.338	0.0634		2
			TVO C			0.0022 kg/a	0.150	0.0011						0.0022kg/a	0.150	0.0011		
烹饪	食堂	排气筒 DA002	食堂油烟	系数法	5000	0.0002	0.052	0.0003	是	静电油烟净化	100, 60	系数法	5000	0.0001	0.031	0.0002	600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注塑机注射温度控制在 190°C，低于 PA 料（热分解温度为 600°C）、PC 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C）、ABS 料（热分解温度为 250°C）、PP 料（热分解温度为 310°C）、PPMA 料（热分解温度为 270°C）、POM 料（热分解温度为 240°C）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乙烯等废气污染因子，故项目将苯乙烯等因子作为污染源控制因子，不进行源强核算；但注塑过程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塑胶原料使用量为 99 吨，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胶原料用量为 99 吨，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234t/a。

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3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 10g/L，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取值为 10g/L，其密度为 0.97g/mL，则注塑时脱模有机废气 TVOC 产生量为 0.003t/a。

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围蔽对废气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65%，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65%。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的集气罩周长约为 1.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950.4m³/h，项目共有10台注塑机，预计设置10个集气罩进行抽风，即9504m³/h，则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和3.3-4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6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本项目设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不低于650mg/g，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0.1m*0.1m*0.1m，活性炭密度为500kg/m³，单个碳箱设计尺寸为1.2m*1.03m*1.2m，设置3层活性炭炭层，设计单个活性炭箱设炭量为10*11*3=330个，二级活性炭箱填充蜂窝炭660个，则两个碳箱装炭体积为0.66m³，则横截面积为6.6m²，则核算风速为0.421m/s（10000m³/h÷60÷60÷6.6m²=0.421m/s），废气在设施里的停留时间为2.376s（6.6÷（10000m³/h÷60÷60）=2.376s）。核算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0.33t/a，炭箱更换周期为1年更换3次，则活性炭用量为0.99t/a，VOCs理论去除量=0.99×15%=0.1485t/a，项目VOCs收集量=0.237×65%=0.1541t/a，即去除率可达0.1485÷0.1541=96.4%，项目VOCs去除率取90%进行核算。

②脱毛边、破碎粉尘

项目脱毛边、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③恶臭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

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项目厂区内设员工食堂，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食堂拟设炉头 1 个，每天使用 2 个小时，厨房年工作 300 天，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食用油用量系数为 0.05kg/人·d，则食用油年使用量为 0.15t/a，油烟产生系数取 1.035kg/t·油，则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03kg/h、0.0002t/a，处理前浓度为 0.052mg/m³。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60%。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	113.000545°	22.626265°	15	10000	14.15	0.5	25	一般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1次/年		/	20	
TVOC		1次/年		/	100	
NMHC	厂区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0
	臭气浓度	DA001	1次/年		/		20（无量纲）
					/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排放浓度为 0.63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9t/a；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TVO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脱毛边、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③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部分以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毛边、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0977t/a；颗粒物、恶臭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实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食堂、洗手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112.5	250	0.0281	三级化粪池	12	系数法	112.5	220	0.0248	2400
			BOD ₅			150	0.0169		33			100	0.0113	
			SS			150	0.0169		20			120	0.0135	
			氨氮			20	0.0023		20			16	0.0018	
			动植物油			150	0.0169		33			100	0.0113	

①生活污水核算：

项目定员10人，项目车间内设食堂，不设浴室，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则项目车间内设食堂，不设浴室，系数折中取12.5m³/（人·a）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125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为112.5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150mg/L，产生量：COD_{Cr} 0.0281t/a、BOD₅ 0.0169t/a、SS 0.0169t/a、氨氮 0.0023t/a、动植物油 0.0169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_{Cr}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动植

物油 100mg/L, 排放量: COD_{Cr} 0.0248t/a、BOD₅ 0.0113t/a、SS 0.0135t/a、氨氮 0.0018t/a、动植物油 0.0113t/a。

②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 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 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0.4t/d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₅								130
	SS								20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00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1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进杜阮污水处理厂, 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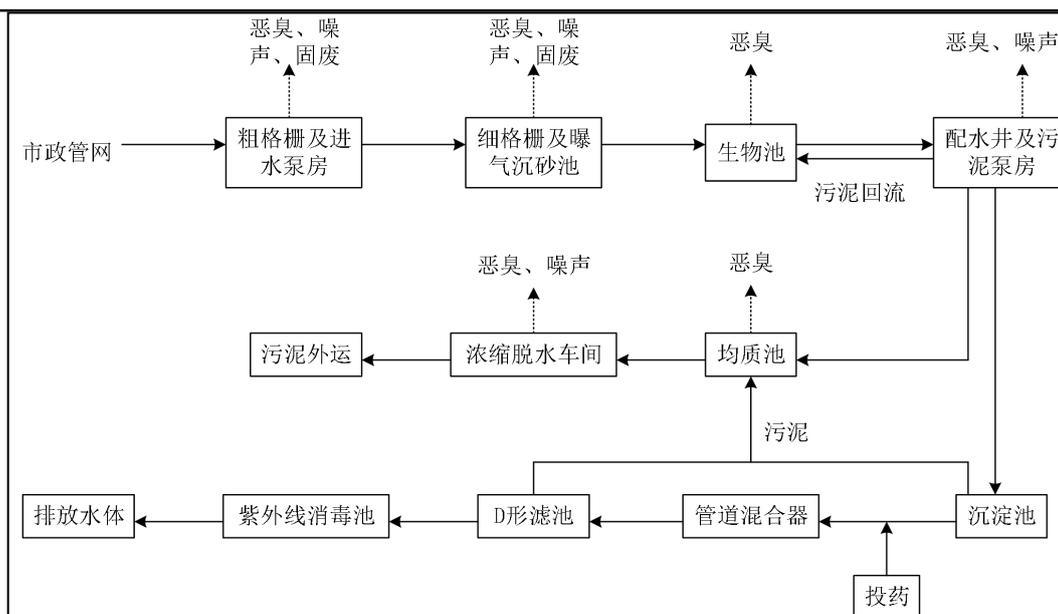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375\text{m}^3/\text{d}$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25%。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4）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220\text{mg/L}$ 、 $\text{BOD}_5 100\text{mg/L}$ 、 $\text{SS} 120\text{mg/L}$ 、氨氮 16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0.0248\text{t/a}$ 、 $\text{BOD}_5 0.0113\text{t/a}$ 、 $\text{SS} 0.0135\text{t/a}$ 、氨氮 0.0018t/a 、动植物油 0.0113t/a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年排放时间/h
						措施	隔音量 (dB(A))	
1	注塑机	台	10	70	固定声源	置于室内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	25	2400
2	碎料机	台	5	75			25	2400
3	混色机	台	2	70			25	2400
4	铣床	台	1	75			2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3.22\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西厂界 5m，北厂界 5m，南厂界 5m，东厂界 5m。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1。

4-11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厂界预测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83.22	5	13.98	0.01	25	44.23	65	55
南厂界	83.22	5	13.98	0.01	25	44.23	65	55
西厂界	83.22	5	13.98	0.01	25	44.23	65	55
北厂界	83.22	5	13.98	0.01	25	44.23	65	55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新建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

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1.5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原料和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6)	/		/	0.1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非甲烷总烃、TVOC		T	1.129t/a	袋装	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1.129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900-041-49)	矿物油	T, In	2kg/a	袋装	2kg/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5kg/a	桶装		0.5kg/a	
生产过程	废油桶	/	硅油、矿物油	固态	/	0.5kg/a	桶装	供应商回收	0.5kg/a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1)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30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配料时原材料附带的包装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包装尾料，主要为纸皮及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292-999-06。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核算，项目更换活性炭量为 0.99t/a，据表 4-1 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39t/a（ $0.1548t/a \times 90\% = 0.139t/a$ ），则废活性炭量 1.129t/a（ $0.99t/a + 0.139t/a$ ）。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2kg/a，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5kg/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油桶

项目使用的机油等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0%，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kg/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油桶直接交

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南	15m ²	袋装	10t/a	1年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年
4		废油桶	/	/			堆放		1年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TVOC	1.12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0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005		2500
4	废油桶	矿物油	0.0005		2500

表 4-16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原辅料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1.129	非甲烷总烃、TVOC	/	200	0.005645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	矿物油	/	2500	0.0000008
3	废机油	0.0005	矿物油	/	2500	0.0000002
4	废油桶	0.0005	矿物油	/	2500	0.0000002
合计						0.0056462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0 < 1$ $Q1$ $1 \leq Q < 10$

$Q2$ $10 \leq Q < 100$ $Q3$ ≥ 100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7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仓库	因泄漏导致废槽液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地下水，废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挥发进入环境空气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围堰。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泄漏事故，泄漏物释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甚至中毒事故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表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 2 幢 1 层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0分1.9953秒	纬度	22度37分34.5360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因泄漏导致废槽液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地下水，废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挥发进入环境空气； 2) 项目废气泄漏事故，泄漏物释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甚至中毒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围堰。 2)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食堂油烟，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

仓库、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4-12。

表4-18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丙类厂房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材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 围蔽收集， “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 由 15 米排 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要求	
	恶臭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脱毛边、破碎粉 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 放，加强通 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由 15m 排 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动植 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 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 备，设减振 基础低噪声 设备，车间 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 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废油桶交给供应商回收；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化学品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设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围堰。 2)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净水器 8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
项目负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71t/a	0	0.0971t/a	+0.0971t/a
	TVOC	/	/	/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食堂油烟	/	/	/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12.5m ³ /a	0	112.5m ³ /a	+112.5m ³ /a
	COD _{Cr}	/	/	/	0.0248t/a	0	0.0248t/a	+0.0248t/a
	BOD ₅	/	/	/	0.0113t/a	0	0.0113t/a	+0.0113t/a
	SS	/	/	/	0.0135t/a	0	0.0135t/a	+0.0135t/a
	氨氮	/	/	/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动植物油	/	/	/	0.0113t/a	0	0.0113t/a	+0.011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0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29t/a	0	1.129t/a	+1.129t/a
	含油抹布及 手套	/	/	/	2kg/a	0	2kg/a	+2kg/a
	废机油	/	/	/	0.5kg/a	0	0.5kg/a	+0.5kg/a
	废油桶	/	/	/	0.5kg/a	0	0.5kg/a	+0.5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